

关于申报2018年度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的推进，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产学研结合，推动教学管理与创新，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运城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运职院科【2017】2号）、《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运职院科【2017】5号）文件精神，现启动2018年度院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立项范围

本年度申报项目应结合教学实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面向学院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本次教研项目立项也更加倾向于聚焦专业建设，聚焦教师能力提升，聚焦课程建设，聚焦课堂教学，聚焦实践教学的研究项目，倾向于项目研究方向以应用性、对策性和实践探索性为主。

二、申报条件

1. 我院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入职一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教辅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可申报。项目申请人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能主持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位申请者只能主持申报1项院级教研类或科研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为1人，项目成员不多于5人。

2. 重点项目立项，原则上要求项目申报人为副高职称以上

（含副高）。具有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人员，须由副高职称（含副高）以上的专家推荐，方可申报。

3. 已立项的院级及以上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 已立项承担教改项目但未完成者不得作为新申请项目的主持人。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项目申报条件的规定，院级及以上研究立项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未满2年者，不得申报新院级项目；2017年院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项目主持人参与本次申报。

6. 已主持2项（含2项）院级及以上教研、科研立项在研项目者，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7. 申请者可以参照《运城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教研教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提出的研究方向申报，也可结合实际自拟题目申报。

三、研究周期与资助额度

院级教改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无资助项目三类。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1.5年，研究时间从项目评审通过、立项文件下文之日起计算。具体资助金额依据《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待评审通过后确定。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

1. 申报人填写《运城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2）一式三份（附电子文档），上报系（部），

各部门初审同意后统一将申报材料，于2018年11月15日前统一上报教务处任杰亮（联系电话：18103595310），电子稿发送至：490906797@qq.com。

2. 申报项目应结合学院实际，具有实用性、操作性、建设性，避免研究内容空泛、问题针对不明确、操作性不强、罗列日常工作、工作总结性的项目，保证申报项目质量。

3. 申报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严禁伪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两年内不得再进行项目申报。

五、立项评审

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提出立项意见，报学院批准后正式立项。

附件：

1.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教研教改项目申报指南》
2.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

教务处

2018年10月30日